# 东汉朝伏皇后之死 奸雄曹操设计的一场冤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6

*建安十九年，汉献帝的伏皇后被废，“下暴室，以幽崩”，罪名很蹊跷，“阴怀妒害，苞藏祸心”。　　这是汉末最著名的一段公案，《后汉书》用“假为策”三字作了注解。　　暗示曹操对这位弱女子下如此狠手，有些莫名其妙。　　　　吕思勉先生曾怀疑另有隐情...*

　　建安十九年，汉献帝的伏皇后被废，“下暴室，以幽崩”，罪名很蹊跷，“阴怀妒害，苞藏祸心”。

　　这是汉末最著名的一段公案，《后汉书》用“假为策”三字作了注解。

　　暗示曹操对这位弱女子下如此狠手，有些莫名其妙。

　　吕思勉先生曾怀疑另有隐情，曹操杀之属于不得已，有为其开脱之嫌。

　　此案并不复杂，只是细节经不起推敲。

　　《后汉书》说，董承父女因衣带诏被诛，“(伏)后自是怀惧，乃与父完书，言曹操残逼之状，令密图之。

　　完不敢发，至十九年，事乃露泄。”裴注《三国志》也说，“伏氏坐昔与父故屯骑校尉完书。

　　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，辞甚丑恶，发闻。”可见主要证据来自一封书信。那么，伏皇后到底写信没?

　　董承的事情，发生在建安五年(200年)，伏完死于建安十四年，如果确有这封书信，它是如何传递出去的?

　　汉献帝投靠曹操后，“宿卫兵侍，莫非曹氏党旧姻戚”，曹操的耳目太多了。

　　后宫搞什么小动作，不用过夜，曹操就会知道，那几年怎么没被发现?十四年后又是如何被发现的?

　　伏皇后的父亲伏完，是个学者型官员，深谙保身之道。

　　比如建安元年，他以皇帝老丈人的身份出任辅国将军，仪比三司。但他认为“政在曹操”。

　　自己需要避嫌，于是主动请辞，转而担任一些没有实权的闲职，得以善终。

　　如果确有这封要命的书信，恐怕早付之一炬了，他不可能不为女儿的安危考虑。

　　也许这封信原本就子虚乌有，伏皇后很冤。

　　另外，《孝献帝纪》的一则记载也让人狐疑：“(建安十九年)十一月丁卯，曹操杀皇后伏氏。

　　灭其族及二皇子。二十年春正月甲子，立贵人曹氏为皇后。”

　　算算时间，短短36天，了结一个要案，册立一个皇后，这么短促，曹操急个什么劲呀?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